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356號

抗　告　人　王千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寄存送達；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45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114年2月4日寄存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另具狀對上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因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許聲明不服，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失所附麗，抗告人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